

安徽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第六期

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8 年 4 月 11 日

我省古籍普查工作跻身全国第一方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古籍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国建立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制度，并以此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自 2007 年 9 月开始，文化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我省在推进建立古籍保护工作机构与机制、开展试点、古籍普查、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等项工作中，进展较快，成绩显著，受到文化部表扬，省古籍保护中心以此为动力，克难奋进，扎实工作，使得安徽古籍普查工作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申报与入选《名录》基本情况

（一）全国申报与入选《名录》情况

全国有 200 多家单位和个人参加申报《名录》，申报古籍数量计 5000 余部。经专家委员会反复审议、论证和筛选，并经征求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文化部初步确定 2383 部珍贵古籍入选首批《名录》。这些珍贵古籍除包括从先秦两汉时期到明清时期的 2272 部汉语文献外，还包括焉耆-龟兹文、于阗文、古壮文等 16 种少数民族文字的 111 部珍贵古籍。从申报单位看，200 多家公藏单位中，以各级公共图书馆为主，另外有各级博物馆、高校图书馆、社科院图书馆、文管所及各类古籍收藏单位。

2、我省申报与入选《名录》情况

我省 8 家申报单位共申报古籍 248 部，入选首批《名录》的古籍 109 部。各单位申报与入选《名录》的数量分别为：

安徽省图书馆申报 100 部，入选 51 部；
安徽省博物馆申报 42 部，入选 27 部；
阜阳市博物馆申报 21 部，入选 10 部；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申报 12 部，入选 7 部；
安庆市图书馆申报 8 部，入选 7 部；
桐城市图书馆申报 3 部，入选 3 部；
安徽中医学院图书馆申报 52 部，入选 3 部；
安徽大学图书馆申报 10 部，入选 1 部。

入选名录的 109 部珍贵古籍中，从内容上看，涵盖了经、史、子、集 4 大类，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从版本上看，除出土的 10 部西汉竹、木简和 8 部清代安徽人稿本外，绝大多数为明代刻本。明代刻本中，又以浙江吴兴闵氏和凌氏所刻套印本居多。

二、我省入选《名录》情况

（一）安徽省入选《名录》位居全国地区排名第 5 名

前 5 名分别是：北京地区 868 部，江苏地区 295 部，上海地区 170 部，湖南地区 116 部，安徽地区 109 部。

（二）省图书馆入选《名录》位居全国省级以上收藏单位排名第七名

从全国省级以上收藏单位的入选情况分析，安徽省图书馆入选首批《名录》位居全国第 7 名。前 7 名分别为：国家图书馆 612 部，上海图书馆 122 部，北京大学图书馆 103 部，南京图书馆 73 部，故宫博物院 61 部，湖南图书馆 59 部，安徽省图书馆 51 部。

（三）省图书馆入选《名录》位居全国省级公共图书馆排名第三名

从省级图书馆的入选情况分析，安徽省图书馆排名第 3 位，前 3 名分别为：南京图书馆，湖南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

三、省图书馆高分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截止 2007 年底，全国 29 个省 130 家古籍收藏单位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根据藏书量、保管条件、专项保护经费、机构人员计划四个方面，分别占打分权重的 45%、35%、10%、10%，并细化为 22 项。经过专家两轮评审，根据打分结果和评审情况，有 50 家单位入选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安徽省图书馆以全国排名第 15 位、省级公共图书馆排名第 10 位的好成绩入选，也是我省唯一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单位。全国前 15 名的单位分别为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浙江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天津图书馆、重庆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

四、我省参加申报单位数量位居全国地区排名第八名

从全国各地参加申报单位的数量分析，安徽地区位居全国第八名，前八名分别是：北京地区 26 家、江苏地区 24 家、甘肃地区 19 家、浙江地区 14 家、山东地区 12 家、河南地区 12 家、上海地区 10 家、安徽地区 8 家。

五、几点体会

在北京、江苏、上海、浙江、辽宁、山东、广东、甘肃等古籍收藏大省、市强手如林面前，我们克服经费短缺、人才匮乏等种种困难，使我省古籍普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好成绩，主要得益于：

一是文化厅领导对古籍普查和申报工作的高度重视。9 月 5 日，副厅长田传江同志专门召集省图书馆和博物馆两个试点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并就申报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专家督导组的有力指导。9 月 17 日至 20 日，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督导组来皖检查指导古籍普查和名录申报工作。督导组在皖期间，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和督导组专家们充分交流，并向他们虚心请教，受益匪浅，为申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扎实工作。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揭牌后，省中心很快就进入工作状态，成立了由分管馆长任组长的工作组，在做好省图书馆和省博物馆两个试点单位古籍普查和申报工作的基础上，面向全省各系统逐步展开，通过新闻媒体和电话、网络等积极宣传“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名录申报工作，并到九华山寺庙、安庆、桐城等地调研指导工作，参加沈阳全国古籍年会，组织省博物馆、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庆市图书馆、桐城市图书馆等单位积极申报《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对安徽各地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和初选，在时间紧任务重，正常工作时间根本无法完成任务的情况下，工作人员们不惜牺牲国庆假期七天时间，加班加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省编办正式批准成立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

3 月 17 日，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发文《关于同意安徽省图书馆增挂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牌子的批复》（皖编办[2008]42 号），同意成立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并拟定事业编制 6 名。